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河北及廈門擔保公司之領先者。本集團計劃保持及加強於河北及廈門之市場地位。

為了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採納以下策略：

1. 於河北省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計劃五年內(其中包括)(i)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於河北之現有市場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擔保業務；及(ii)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結前於河北其他城市(如滄州、石家莊及/或秦皇島)成立兩至三間代表辦事處增加辦事處總數及銷售網絡，以擴充市場佔有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動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以擴大其於河北省之市場佔有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於河北之未來發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項下「實施計劃」分段。由於倘本集團於河北省設立代表辦事處，本集團無需取得另一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故擴充之主要過程只需取得開設代表辦事處之登記證書、租賃辦事處及進行招聘。董事將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及於開設代表辦事處前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或許可。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尋求其他擔保服務機會及與更多銀行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且鞏固與銀行之現有合作關係。

2. 於廈門及廈門附近其他城市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計劃五年內(其中包括)(i)與興業銀行、龍海市章州商業銀行及平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於廈門之現有市場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擔保業務；及(ii)通過於廈門周邊之其他城市(如龍海及泉州)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成立兩間代表辦事處以擴充市場佔有率，以增加辦事處總數及銷售網絡。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動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以擴大其於廈門及廈門附近其他城市之市場佔有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於廈門之未來發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項下「實施計劃」分段。由於倘本集團於福建省設立代表辦事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無需取得另一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故擴充之主要過程只需取得開設代表辦事處之登記證書、租賃辦事處及進行招聘。董事將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及於開設代表辦事處前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或許可。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尋求其他擔保服務機會及與更多銀行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且鞏固現有合作關係。

3. 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為其客戶提供履約擔保服務。為了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擴充現有服務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如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服務。

供應鏈融資擔保。本集團旨在與於張家口從事物流園管理之當地企業集團建立合作關係，開始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

供應鏈融資擔保乃一種有助貸款銀行向該等主要從事製造業務之企業在供應鏈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之擔保服務。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可以是向企業提供各項擔保服務，例如是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履約擔保服務之組合。有關供應鏈融資擔保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供應鏈融資擔保」一段。

透過與貸款銀行之合作安排，本集團能夠向供應鏈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方法為接受客戶之流動資產作為擔保物。

為了透過更佳地管理及監察已質押之流動資產和滿足較大存儲空間之實際需要，本集團已於河北購買第二項物業作倉庫，並計劃將廈門大盛總辦事處約10,000平方米分配作倉庫。購買倉庫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一段。

根據與若干大型物流園管理公司之合作，本集團計劃向該等於物流園內營運並處於供應鏈內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而物流園管理公司將監督和記錄客戶已質押產品之流入和流出，以及於透過彼等物流管理系統注意到任何已質押產品不尋常流出時，通知本集團。董事認為，除購買倉庫外，與物流管理公司之合作將是一種具有成本效益之方式，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此外，通過供應鏈中之企業相互轉介，本集團亦可能向需要有關擔保之企業提供履約擔保，為彼等之合約表現作擔保。為此，本集團將就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之發展加強其與貸款銀行及物流企業之合作關係。

項目擔保。以房地產開發及基礎設施項目而言，分包商須安排擔保人，就相關項目完滿完成，向主要承建商為受益人而提供擔保乃慣常做法。因此本集團計劃尋求業務機會，為中型規模之分包商提供擔保服務。

訴訟保全擔保。訴訟保全擔保乃作為訟費之抵押。根據中國法律，法院要求原告向法院提供擔保，以保證原告有完成整個法律訴訟程序之能力。董事認為訴訟保全擔保乃一個潛在之市場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於河北開展此等業務。

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動用內部資源（例如已擔保銀行存款）撥資上述擴充活動。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分段。

4. 聘用更多專家及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及改善本集團迅速擴大之業務平台，本集團計劃招聘更多專業人士及維持一支強大之管理團隊。

為提高本集團之信貸及營運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計劃(i)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ii)進一步完善目前系統以更有效及高效地處理違約情況，包括接管及清算擔保物；(iii)盡可能實行產品及服務標準化；及(iv)提升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監控措施之效率及時效性。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動用約人民幣1,200,000元以透過內部資源增聘高資歷之員工及更多分配資源以改善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之詳情，請見下文「實施計劃」分段。

業務目標及策略

實施計劃

有見於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成於本段所載之里程碑。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里程碑及其計劃達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許多固有不明朗、可變及不能預計之因素所限，尤其是於上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有出入。並不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之目標根本能夠達成。

1. 於河北省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合作關係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於河北石家莊市及/ 秦皇島成立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開展滄州代表辦事處之經營業務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業務目標及策略

2. 於廈門及廈門附近其他城市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興業銀行、龍海市 漳州商業銀行及 平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福建龍海成立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及龍海潛在客戶 舉辦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福州市及泉州市成立 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及龍海潛在客戶 舉辦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廈門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3. 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範圍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河北及 / 或廈門開始供應鏈 擔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 擔保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充本集團服務至福建龍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充本集團服務至福州市或 泉州市

4. 聘用更多專家及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更多高學歷員工 — 建立內部全國數據庫 — 聯絡著名大學，向員工提供 正規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廈門總部設立培訓中心 — 於廈門總部建立風險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員工設立內部檢查系統 — 派送主要員工到境外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員工必須至少持有一項 擔保行業相關認證

業務目標及策略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立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內之主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於與業務目標有關之期間內，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中之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對資金之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之金額有變動；
- 本集團業務活動適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災禍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干擾；
- 配售將根據「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取得之牌照及許可證之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將繼續能夠續領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